

2007 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 债券摘牌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7 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7 海工债。
- 3、债券代码：122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与当期应付利息一起支付。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77%，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07 海工债”本息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期“07 海工债”的票面利率为 5.77%。每手“07 海工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7.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16 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93 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 4、债券摘牌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 海工债”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

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有关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剑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联系人：刘连举

电话：022-59898808

传真：022-59898800

邮政编码：300461

(二)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齐飞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证券代码：600583
债券代码：122001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债券简称：07海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